联合国 S/PV.5028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十九年

第五〇二八次会议

2004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晚 7 时 4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	（西班牙）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贝宁	阿德奇先生
	巴西	萨登贝格先生
	智利	马凯拉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德国	特劳特魏因先生
	巴基斯坦	阿克兰先生
	菲律宾	巴哈先生
	罗马尼亚	杜米特鲁先生
	俄罗斯联邦	杰尼索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汤姆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丹佛斯先生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04-49873 (C)



晚 7 时 4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通知安理会，我收到黎巴嫩代表的来信，信中他要求受邀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谨代表安理会热烈欢迎黎巴嫩外交事务及移民部秘书长兼出席大会的黎巴嫩代表团副团长穆罕默德·伊萨先生阁下。

应主席邀请，伊萨先生(黎巴嫩)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4/707，其中载有法国、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我还愿提请各位注意文件 S/2004/699，其中载有 2004 年 8 月 30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致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信，以及文件 S/2004/706，其中载有 2004 年 9 月 1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致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口头照会。

我现在请黎巴嫩外交事务及移民部秘书长兼参加大会的黎巴嫩代表团副团长穆罕默德·伊萨先生阁下发言。

伊萨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借此机会祝贺你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并赞扬你的前任，即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上个月所作的工作。

今天安理会审议美利坚合众国提出并得到包括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等其他国家支持的一项决议草案，这些国家都是对黎巴嫩友好的国家。我们回顾，安理会曾就黎巴嫩问题通过两项决议，即 1978 年 3 月 19 日的第 425(1978)号决议和 1982 年 9 月 17 日的第 520（1982)号决议，通过第一项决议是因为以色列入侵和占领黎巴嫩南部领土和贝卡西部，通过第二项决议是因为以色列部队入侵黎巴嫩领土，占领贝鲁特的一部分。在第 425(1978)号决议中，安理会要求以色列部队从其占领的所有黎巴嫩领土上撤出；在第 520（1982)号决议中，安理会强调黎巴嫩决心保证在以色列部队入侵黎巴嫩领土和进入贝鲁特之后，所有非黎巴嫩部队均从黎巴嫩撤出。

我们赞赏美国、法国、联合王国和德国—如我所说，这些国家都是友好国家——所表现出的关心并且强调了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这些是全体黎巴嫩人民的基本利益——但我们还要指出，在这些问题利益攸关的是黎巴嫩人民。攻击黎巴嫩的那个国家依然在占领黎巴嫩的部分领土并以持续的空中、陆地和海上入侵威胁黎巴嫩的政治独立，这个国家由于黎巴嫩民族抵抗运动而被迫离开贝卡西部地区和南部地区，但它仍然在占领部分黎巴嫩地区。

在这方面，黎巴嫩不存在民兵；黎巴嫩民族抵抗力量是在以色列占领黎巴嫩领土之后出现的，并且只要以色列人占领黎巴嫩部分领土一天，它就将继续存在下去，因为我们期望结束以色列占领。抵抗力量是同黎巴嫩国民军并肩存在。我们的黎巴嫩军事当局根据我们的需求来决定其存在和编制。黎巴嫩国的权威扩展到除以色列占领的部分地区外的整个黎巴嫩领土。我们决心在可能情况下以和平手段解决以色列占领的部分领土。

今天在安理会面前提交决议草案混淆了两个事项。第一个是黎巴嫩同叙利亚独特关系，这种关系实现着他们的共同利益，特别是黎巴嫩的利益。友好的叙利亚已经帮助黎巴嫩在其边界内维持安全与稳定。它将以色列的极端主义和暴力所滋生的针对巴勒斯

坦人的极端和暴力视为不共戴天；因为这威胁着他们的安全和稳定。在这同时以色列还威胁着黎巴嫩的安全和稳定，因为它侵犯了其边界和领海及空域。黎巴嫩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向有关联合国机构汇报了所有这些侵权行径。第二件事纯属内政，它涉及黎巴嫩正在进行的总统选举进程，原因是其总统任期将于 2004 年 9 月 11 日结束。

叙利亚军队在我们的合法请求下进驻黎巴嫩。他们的行动依据是安全理事会曾给予支持的塔伊夫协定以及两个主权国之间缔结的协定。这些部队已多次重新部署，它们的存在不为人察觉。而这又助长了以色列极端和过激的行动；这些行动包括持续不断地毫无道理的和过激暴力行径。这些行为进而导致巴勒斯坦的暴力，并将该地区推入危险和难于预料的漩涡。因此说叙利亚支持黎巴嫩的偏激行为是不切实际的。正相反，它支持努力将这些领土从以色列占领下解放出来的民族抵抗运动。

今天商讨的决议草案涉及支持黎巴嫩的自由和公正选举。我并不认为这类属于联合国创始国内政的问题在顾及其他成员国情况下曾得到安全理事会的讨论；本组织也未曾介入过任何其他国家的这类事物。黎巴嫩的国会议员是经过自由和公正选举产生的；身为对黎巴嫩未来、它的宪法和机构负有使命的代表，他们有权就选举、谁应当选和如何选举事宜作决定。

联合国的合法性、其宪章及安理会议事规则均未对此决议草案提供依据；该草案干涉了本组织成员国的内政。决议草案还探讨了此两友好国家的双边关系；他们没有一个对这种关系提出抱怨；而指导这种关系的是他们签订的关于协调与合作的协定。因此我们要求收回此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黎巴嫩代表对我讲的客套话。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它前面的决议草案（S/2004/707)进行表决。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现在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安哥拉、贝宁、智利、法国、德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九票赞成、零票反对、六票弃权。决议草案获通过，成为 1559（2004）号决议。

我现在请那些愿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丹佛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一贯申明它支持黎巴嫩在没有任何外国军队情况下享受充分主权和独立。我们认为应允许黎巴嫩决定其自身未来并控制自己的领土。而黎巴嫩人民却仍然不能行使其自由人民的权利作出这些选择、迈出这样的步伐。

我们同法国提出了这份关于黎巴嫩和叙利亚的决议草案；并在德国和联合王国赞助下我们要求今晚作出表决，因为黎巴嫩局势进展迅速。叙利亚政府将其政治意志强加于黎巴嫩并强迫内阁和黎巴嫩国民议会修改宪法、终止选举进程；其做法是将现总统任期延长三年。议会的最后表决定于本星期五，安全理事会亟需立即解决此问题。

黎巴嫩议会和黎巴嫩内阁应当通过公平和自由的总统选举进程表达黎巴嫩人民的意愿。黎巴嫩人民和我们在过去一周里目睹的叙利亚的行动是对这项原则的粗暴的讽刺。显然，黎巴嫩议员受到叙利亚及其代理人的压力和甚至威胁，促其就范。我们坚决支持，如安全理事会在过去 4 年里所呼吁的那样，把黎巴

嫩政府的控制范围扩大到所有黎巴嫩领土，包括黎巴嫩南部。真主党武装民兵的持续存在，以及叙利亚军队和伊朗部队在黎巴嫩的存在，阻碍了这一目标。

我们认为，在黎巴嫩内战结束 14 年之后，在安全理事会一致接受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已完全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 号决议的 4 年之后，这种局面是根本不可接受的。叙利亚继续维持其在黎巴嫩的部队是错误的，粗暴违反了《塔伊夫协定》的精神和明确意图。而且叙利亚继续干涉黎巴嫩总统选举进程是非常错误的。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履行职责，支持黎巴嫩充分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在许多年之后摆脱所有的外国军队，并支持黎巴嫩人民作出自己国家决定的能力，最终摆脱外来的压力和发号施令。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欢迎我们共同提出的第 1559(2004)号决议获得通过。

黎巴嫩经历了数十年的动乱。它曾经陷入战争。其内部稳定和区域稳定反复受到严重威胁。

在战争之后，黎巴嫩开始重建，并且致力于加强法治，忠实于它的民主愿望。在经过一个非常动荡的时期之后，黎巴嫩必须能够恢复信心和繁荣。这只能通过充分恢复其主权和自由实行民主才能做到。

自 1978 年以来——并且在安理会注意到以色列撤军以来的很长时间里——它一直呼吁尊重黎巴嫩的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主权。它定期重申这些目标。今天，由于叙利亚对黎巴嫩政治生活的干涉，特别是对选举进程的干涉——这是目前危机的原因——以及持续的占领和武装民兵的顽固存在，黎巴嫩的未来受到严重威胁。

法国深感关切的是，黎巴嫩可能从国际社会不断重申的目标退缩。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迅速动员和果断反应极其重要。不应当继续拖延外国军队从黎巴嫩全部领土的撤出和解散黎巴嫩和非黎巴嫩的民兵。选举进程不应遭到任何外国干涉。

安全理事会今天重申的这些要求符合 25 年多以来安理会通常采取的立场。安理会谴责目前危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危险并不是进行干涉。相反，如果它避免采取行动，安理会将会允许一个国家对另一个主权国家的内部事务进行不能允许的干涉。

法国认为，安全理事会今天作出坚定的反应，表明了它对黎巴嫩未来的信心。这一未来必须包括充分恢复其主权——而不是增加外部干涉。

王光亚先生（中国）：主席先生，在国际关系中，尊重各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是中国外交政策的核心主张之一。这也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之一。基于这一原则，中国始终坚决支持尊重和维护黎巴嫩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美法决议草案涉及黎巴嫩总统选举等问题。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属于黎巴嫩的内政，应由黎巴嫩人民自主决定。中方注意到，黎巴嫩常驻代表日前致函安理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明确表示反对安理会讨论上述问题。中方尊重黎巴嫩政府的意愿，希望安理会各成员也尊重黎巴嫩的意愿。从这一立场出发，中方对草案投了弃权票。

中方一直密切关注黎巴嫩局势的发展。衷心希望黎巴嫩继续保持国家稳定和经济发展。这也有利于中东地区的和平与稳定，避免增加新的不定因素。

我愿借此机会重申，中方希望有关各方能够在安理会决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基础上，通过政治谈判，妥善解决包括巴以、叙以、黎以在内的各项问题，早日在中东实行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阿尔及利亚坚决致力于严格尊重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独立，以及不干涉黎巴嫩内政及其政治和经济决定的原则，出于几个原因对美国和法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第一，黎巴嫩目前的局势看来并未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不具有需要安全理事会迅速审议，特别是紧急审议的性质，更不用说要安理会作出决定。

第二，正是以色列对阿拉伯土地实行占领和殖民化的政策，包括对黎巴嫩飞地沙巴阿、叙利亚戈兰以及西岸、加沙和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政策，及其对区域各国的侵略政策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野蛮镇压，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不容争辩的威胁——这种威胁确实需要安全理事会进行紧急审议和采取有效措施，以迫使以色列尊重安理会的决定和遵守国际法。

因此，我国代表团本希望看到安全理事会象今天对黎巴嫩一样，对以色列采取同样坚定的立场，要求以色列在 30 天内自阿拉伯领土撤走其占领部队。毫无疑问，那样做会提高信誉，对解决几十年来一直破坏中东地区局势的一个痛苦问题作出决定性贡献。

第三，安全理事会不得干涉各国内政，也不得干涉国家之间的双边关系，在各国内政和双边关系丝毫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尤其不得进行干涉，因为根据《宪章》规定，安理会的首要责任仅仅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安理会审议黎巴嫩国内事项构成了一个令人遗憾的先例，绝不能重复这个先例，否则，安理会将会严重地随波逐流，其结果将会破坏它的信誉，破坏《宪章》的文字和精神。

第四，阿尔及利亚不能支持哪怕是含蓄地威胁兄弟国家——而且是遵守国际法的国家——的决议草案，这是原则问题。

最后，阿尔及利亚铭记中东问题的复杂性和多面性，认为只有以遵守国际法、土地换取和平原则和以色列自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被占领土撤出为基础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办法才能在整个地区实现公正和最终和平。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安理会刚才以9票赞成通过了这份决议草案，成为第1559(2004)号决议，在该草案的表决中，巴基斯坦投了弃权票，原因如下。

第一，该决议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职责。《宪章》第三十九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议。就该决议而言，它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存在任何威胁和平的紧迫情势。决议声称维护其主权和完整的这个国家并没有提出任何指控。相反，黎巴嫩代表们向安理会表示反对审议该决议草案。

第二，该决议处理的是错误的威胁。如果黎巴嫩受到威胁，那么，这个威胁是众所周知的；这个威胁不是来自叙利亚。我们对现行案文第 2 段规定的理解是，它提到的是不请自来以及通过武力进入黎巴嫩的外国军队。

第三，该决议超越了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和权威。《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安全理事会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第二条第七款阐述了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原则：“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该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和执行部分第 5 段干涉了黎巴嫩国内事务。这种干涉是不能令人接受的，而且违反了《宪章》。此外，它也创立了令人遗憾的先例。而且，该决议含糊不清，因为安理会将无法确定任何国家——该决议指的是黎巴嫩——的宪法规则是否以及何时是——谨借用决议这两段的措词——“在没有外来干涉或者影响的情况下制定的”。基于这个原因，该决议这一规定也无法执行。事实上，安全理事会将会发现，将无法实施对国家宪法和主权国家规则的修改。

我们在中东问题项目下，对该决议采取了行动。安全理事会必须处理中东和平面临的真正威胁，这种威胁产生于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的占领。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今天通过的这项决议不会分散我们的注意力，不会使我们忘记这个目标。

杰尼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昨天，在安理会讨论美国和法国同事提出的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草案时，我们指出，我们认为，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是防止中东紧张局势进一步升级。我们注意到，黎巴嫩局势受到高度关注。如果出现任何差错，就可能使该地区局势恶化，在目前存在的以巴冲突和

伊拉克局势之外，造成一个新的不稳定地带。此外，还存在着破坏黎巴嫩本身微妙政治平衡的危险。

基于这些想法，我们提出了各成员都很熟悉的修正案，供安理会审议。这些修正案的宗旨是将该决议草案置于解决整个中东问题的背景中，防止决议草案一边倒，防止决议草案仅仅专注于黎巴嫩国内事务。我们认为，俄罗斯的提案改进了法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使安理会所有成员都比较容易接受该决议草案。

遗憾的是，我们的提案没有得到采纳。因此，我国未能支持该决议草案。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今天晚上，巴西对安全理事会表决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我们始终密切关注黎巴嫩事态的发展，因为我国与黎巴嫩人民有友好的历史联系。我国国内有许多黎巴嫩裔人。与黎巴嫩双边关系是巴西政府的一大高度优先。

我们认为，第 1559(2004)号决议所涉问题实质上属于黎巴嫩内政。决议未能正确确定存在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即使有，安全理事会也必须考虑有关各方已经采取的解决争端措施。最后，我们考虑到当事国政府向联合国提出的正当意见，即此事不属于安理会职权范围。

巴西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充分支持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1397(2002）和 1515（2003)号决议，根据马德里规定，根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根据各方间已存在的协定，以及阿拉伯联盟贝鲁特倡议，公正、全面解决所有各方面问题的基础上，促进中东和平与稳定。

马凯拉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代表团对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支持决议有关主权、领土完整和尊重各国国内政治进程的思想。我们认为，对决议草案原本所作的修正，也解决了我国代表团所关切的一些问题，使决议符合我国代表团的原则立场。

同时，智利代表团愿指出，本决议再次在中东冲突问题上采取双重立场，因为不幸缺乏解决以色列占领西岸、戈兰等问题的政治意愿。另外令人关切的是，决议没有提及和平计划。智利认为，和平计划是唯一可行的解决机制，它能减轻中东地区的紧张，带来中东公正、持久和平。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我国对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所提出的问题和修正案已经得到考虑，虽然没有得到充分考虑。这份决议草案并非十全十美，但是可以通过。我国代表团希望，通过第 1559(2004)号决议，安全理事会能为加强黎巴嫩在公认的领土边界内的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作出有效的贡献。我们还希望，本决议的通过不会带来意外、不良影响，因为黎巴嫩局势不构成对和平与安全的立即威胁。

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做法可以更加平衡，本应考虑到中东地区十分微妙的地域战略现实。安理会也应在争取全面解决中东问题方面发挥更加积极主动的作用。正如我们在决议草案协商过程中表示，我国代表团希望安理会能抓住这次机会，鼓励黎巴嫩和叙利亚政府在安全理事会的支持和保障下，达成一项双边协定。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样做能更好地保障所有有关各方的利益，更好地保证实现国际社会制定的目标，进而有助于找到更好的方式，缓和整个地区的紧张。

巴哈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们对决议草案 1559(2004)投了弃权票，因为没有理由说它属于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在集体安全体制中应发挥的作用。第 39 条规定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用有一条微妙、但明确的界限。第 1559(2004)号决议超越了这条界限，它于《宪章》所载的不干涉内政的长期和崇高原则背道而驰。

我们承认，决议的基本原理基本上是建设性的，即促进和加强黎巴嫩领土完整和主权。但不管第 1559(2004)号决议动机如何崇高、用意何等良好，它使安理会陷于安理会力求避免的状况，那就是不干涉

各国内政。《宪章》第二条第七款神圣不可侵犯。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修正案原可使决议摆脱显然针对黎巴嫩内部事务的问题。

我们今天行动的目的在于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尊严及其久经考验的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作为一个创始国，我们感到我们对联合国有特殊责任，应该坚决捍卫联合国《宪章》和原则。

阿德奇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贝宁对第1559(2004)号决议投了赞成票。联合提案国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目的基本上是为了帮助黎巴嫩稳定，这一友好国家正在多年内战后恢复，并已成功地恢复了和平民主。我国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我国同样希望重申安理会对黎巴嫩主权与独立的支持。

刚才通过的第 1559(2004)号决议涉及中东局势。我们愿意在此重申，我国支持争取所有外国军队全部撤出该地区各国，实行中东全面政治解决的努力。据此，我国已经反复阐明我国对中东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承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此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8时30分散会